

# 高中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的合同

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。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9000520258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

地址：宝山七村 88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6659321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乔振杰

乙方：上海宝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11 号 D 区 7 楼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5669414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静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牡丹江路支行

账号：3100667390180023609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通过充分协商，就\_\_\_\_\_项目，签订本合同。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、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
- 2、项目地址：
- 3、项目概况：

### 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协调处理项目现场有关问题，保证现场正常施工的必要条件，并提供施工必须的现场资料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施工、完工，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如下工作：

- 1) 提交信息点平面标识图、配线架标识表、辅材、及相关对应文档资料。
- 2) 乙方保证统一着装（工作服）在现场施工及项目班组长每天到场。

三、合同设备清单见附件（设备清单如与审计文件不符，以审计文件中清单为准）

### 四、合同价格

合同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**叁佰伍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整**（RMB: ￥**3585927**）。

（如有变更，结算金额以审价结果为准）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

### 五、付款方式：

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中标方提供 5% 的保函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### 六、乙方售后服务：

乙方将为所承担的工程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。

### 七、交货与延期交货：

1. 交货期：按各学校进度进行。
2.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（本合同第六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），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，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。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

迟交 7 天，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.5%，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，但是，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%。如果乙方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，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。
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八、项目验收：

1. 乙方提出项目验收，并提供设备质量检验文件、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和原产地证明文件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工作。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。若 10 个工作日甲方无故不安排验收，则本项目视作自动通过验收。

2. 具体验收事宜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办理。

3. 通过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第三方检测（甲方将在项目随机抽取 2-3 件家教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作为验收依据），通过后组织专家验收。（第三方检测费由甲方支付）

4. 如乙方承诺响应宝山区财政局发布（宝财业务[2024]202 号），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》的通知并未依据承诺履行，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。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履约保证金不适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\_%。

九、不可抗力责任：

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洪水、地震、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另一方书面通报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端的解决方式：

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则可申请向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或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1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

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. 合同中的附件（报价清单、售后服务 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。
4. 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擅自更改本合同内容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或规定处理。
5.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应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1月05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胡晟（男）

2025年11月05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